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023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9]023 号

致：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

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光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980,000 股（含 2,9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29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肖成峰、郑兆河、孙芳建、汤庆敏、刘琦、王伟、张祥武、开北超、刘存志、苏建、丁志红、张新、刘希柱、孔燕亭、冯明峰、赵霞炎、刘永波、陈康、吴凯、孙素娟、朱振、马明月、鞠志远、吴海雷、赵军华、刘成成、秦华兵、江建民、马光宇在内的投资者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会计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863130396A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高新区天辰路 1835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成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966.6666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激光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6]5181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16 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28 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 5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1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股票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等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

发行方案》。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三日前未以书面告知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截止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收到股东送达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共计 22 份，且未收到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的书面文件或者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安排，该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 2,980,000 股股票由以下 29 名对象认购，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是否股东	拟认缴股数（股）	拟认缴金额（元）
1	肖成峰	董事长	否	580,000	3,480,000.00
2	郑兆河	董事、总经理	是	400,000	2,400,000.00
3	孙芳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240,000	1,440,000.00
4	汤庆敏	副总经理	否	200,000	1,200,000.00
5	刘琦	副总经理	否	190,000	1,140,000.00
6	王伟	副总经理	否	150,000	900,000.00

7	张祥武	核心员工	否	115,000	690,000.00
8	开北超	核心员工	否	105,000	630,000.00
9	刘存志	核心员工	否	97,000	582,000.00
10	苏建	核心员工	否	85,000	510,000.00
11	丁志红	核心员工	否	73,000	438,000.00
12	张新	核心员工	否	70,000	420,000.00
13	刘希柱	监事、核心员工	否	70,000	420,000.00
14	孔燕亭	董事会秘书	否	60,000	360,000.00
15	冯明峰	核心员工	否	60,000	360,000.00
16	赵霞焱	监事、核心员工	否	60,000	360,000.00
17	刘永波	核心员工	否	55,000	330,000.00
18	陈康	核心员工	否	40,000	240,000.00
19	吴凯	核心员工	否	40,000	240,000.00
20	孙素娟	核心员工	否	35,000	210,000.00
21	朱振	核心员工	否	35,000	210,000.00
22	马明月	核心员工	否	35,000	210,000.00
23	鞠志远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80,000.00
24	吴海雷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80,000.00
25	赵军华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80,000.00
26	刘成成	核心员工	否	25,000	150,000.00
27	秦华兵	核心员工	否	25,000	150,000.00
28	江建民	核心员工	否	25,000	150,000.00
29	马光宇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20,000.00
合计				2,980,000	17,88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肖成峰，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66****251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4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2、郑兆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021971****13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雅居园，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5,903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孙芳建，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91978****119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中建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汤庆敏，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6101031967****2512，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46 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刘琦，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5****513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46 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伟，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021969****3612，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胜利东街 1921 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张祥武，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21975****9937，住所：济南市历城区铁骑路 17 号。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8、开北超，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21977****5633，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办事处洪家楼 5 号。现任公司激光事业二部部长。

9、刘存志，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021964****091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 1835 号。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10、苏建，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21979****1011，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苏新村。现任公司管芯部部长。

11、丁志红，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2231978****2227，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12、张新，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241975****051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现任公司红光

外延部部长。

13、刘希柱，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811981****4010，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1号。现任公司监事、法律投资部部长。

14、孔燕亭，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831987****391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38号。现任董事会秘书。

15、冯明峰，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79****378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8号。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16、赵霞焱，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78****3767，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甜水井村。现任公司运营部部长。

17、刘永波，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61979****2733，住所：山东省冠县桑阿镇王六庄。现任公司安环部部长。

18、陈康，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84****8014，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19、吴凯，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61987****76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6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0、孙素娟，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291986****064X，住所：山东省鄄城县红船镇南孙庄行政村南孙庄村。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1、朱振，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261985****3212，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浪潮路1036号。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2、马明月，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231988****1513，住所：山东省阳信县阳信镇郭明太村。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3、鞠志远，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811989****3919，住所：山东省胶州市胶北镇肖家屯村。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4、吴海雷，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821985****371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浪潮路1036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5、赵军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2021985****4014，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天辰路1835号。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6、刘成成，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831987****7021，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恒大名都。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7、秦华兵，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831987****6810，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金马路9号。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28、江建民，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5221986****741X，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明湖小区。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29、马光宇，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3701051979****2133，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馆驿街小区。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其中 2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7 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泺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号查询》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券账户信息
1	肖成峰	董事长	005320****
2	郑兆河	董事、总经理	000220****
3	孙芳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11494****
4	汤庆敏	副总经理	025810****
5	刘琦	副总经理	025810****
6	王伟	副总经理	025810****
7	张祥武	核心员工	025825****
8	开北超	核心员工	025825****
9	刘存志	核心员工	025810****
10	苏建	核心员工	025831****
11	丁志红	核心员工	012808****
12	张新	核心员工	025843****
13	刘希柱	监事、核心员工	025810****
14	孔燕亭	董事会秘书	025824****
15	冯明峰	核心员工	018304****
16	赵霞焱	监事、核心员工	018134****
17	刘永波	核心员工	016474****
18	陈康	核心员工	017719****
19	吴凯	核心员工	025808****
20	孙素娟	核心员工	025826****
21	朱振	核心员工	025860****
22	马明月	核心员工	025810****
23	鞠志远	核心员工	025808****
24	吴海雷	核心员工	023505****
25	赵军华	核心员工	016956****
26	刘成成	核心员工	025826****
27	秦华兵	核心员工	025810****
28	江建民	核心员工	015272****
29	马光宇	核心员工	0258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兆河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其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成峰、郑兆河在对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公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3、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郑兆河在对上述第(2)项、第(3)项及第(4)项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5、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公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2,980,000股(含2,98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88万元(含人民币1,788万元)。

6、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潍国资发(2018)109号文《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复。

7、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和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80,000元(贰佰玖拾捌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900,000.00元。发行人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46,666.00元。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认定过程

1、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依法将核心员工名单在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公示；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和《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980,000 股，由 29 名投资者予以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符合《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复，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是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当事方及其他相关方是否签署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下述条款或设定类似安排：

- 1、华光光电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
- 2、限制华光光电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
- 3、强制要求华光光电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
- 4、华光光电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的投资方与华光光电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华光光电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光光电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光光电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
- 6、要求华光光电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

7、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的；

8、其他损害华光光电或者华光光电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签署前述《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公司及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协议，公司及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其他关联方也未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任何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承诺、声明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员工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肖成峰、郑兆河、孙芳建等 29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没有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及对赌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为肖成峰、郑兆河、孙芳建等29名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依法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其依法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19年1月17日